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健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0號、113年度偵字第23537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1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件和解筆錄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2年11月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即飛機)暱稱「庫巴」（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下稱「庫巴」）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分工模式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機房」工作之成員，負責撥打電話施以詐術，使遭詐騙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款卡，而交付財物；甲○○或負責交付提款卡給車手、或負責提領款項、或負責收水等工作，以掩飾其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藉此獲取報酬。謀議既定，甲○○、「庫巴」、蕭立松（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9452號、第51506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13號另案起訴）、少年林○輝（00年0月生，年籍詳卷，由少年法庭另案審理）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

01 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掩飾、隱匿
02 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於113年1
03 月24日中午12時37分許，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機
04 房」成員佯以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
05 丙○○訛稱有一名自稱許嘉芳之女子要領取其醫療保險，並
06 於丙○○表示並不認識該女子，且未購買該保險後，於同日
07 中午12時49分許，「機房」成員再分別佯以高雄市政府警察
08 局「張國志」警員、金融調查科科長「林文華」、檢察官
09 「黃利維」名義（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機
10 房」人員冒用公務員名義而詐欺取財），陸續撥打電話向丙
11 ○○訛稱其身分遭冒用涉及龍華吸金案，需交付其與配偶所
12 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以供偵辦，致丙○○陷於錯誤，
13 於113年2月1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14 巷00號前，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共5張一
15 併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於電話中告以提款
16 密碼。俟「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提款卡後，甲○○、少
17 年林○輝、蕭立松、「庫巴」及不詳成員再依附表二所示之
18 分工，於負責附表二「分工/交付提款卡」時，負責將附表
19 二「遭提領帳戶」欄所示之提款卡交給提款車手；於負責附
20 表二「分工/提款」時，負責於附表二「提領時間」、「提
21 領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二「遭提領帳戶」欄所
22 示提款卡，插入上開地點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並鍵入各該
23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使各該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依預設程
24 式，誤判附表二「提領」欄所示之甲○○、少年林○輝、蕭
25 立松係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而進行現金提款，甲○○、少年
26 林○輝、蕭立松以此不正方法，取得如附表二「遭提領帳
27 戶」欄所示帳戶內如附表二「提領金額」欄所示之現金，再
28 由甲○○、少年林○輝、蕭立松將所領得之款項一併轉交予
29 收水之人；於負責附表二「分工/收水」時，負責向車手收
30 取贓款，再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朋分，而掩飾上開
31 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丙○○、乙○○察覺

01 有異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程序事項：

03 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
04 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

05 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軍事審判法
06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於113年2月22日入伍
07 服役，迄今尚未退伍，此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
08 人兵籍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審金訴卷第83頁），而被告本
09 案犯罪時間為113年2月1日至同年2月7日之間，是以被告於
10 本案行為時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且斯時並非政府依法宣布
11 之戰時，所涉犯之罪亦非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揆
12 諸上開規定，本案應由本院依據普通刑法審判，合先敘明。

13 三、證據名稱：

14 (一)被告甲○○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5 中之自白。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丙○○、乙○○、證人即共同正犯少年林○
17 輝、蕭立松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之證述。

18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含提款、收水）、附表一「金融
19 機構帳戶」欄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甲○○之通聯對象截
20 圖。

21 四、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
25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26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27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28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29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30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31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01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02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查：

04 (一)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05 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6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
09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0 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12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
14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5 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6 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
17 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
18 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19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
20 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
21 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
22 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3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5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7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8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9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3.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31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2 (二)至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
07 元以下罰金」，於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8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
09 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
10 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
11 內之人犯之」，將符合一定條件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提
12 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
13 之構成要件，僅係增訂其加重條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14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5 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16 地。

17 五、論罪科刑：

18 (一)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
19 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
20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
21 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
22 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
23 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24 明文。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稱之參與犯罪組
25 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
26 與否，犯罪即屬成立。再所謂組織犯罪，本屬刑法上一種獨
27 立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成員是否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8 之罪名及成立要件之審查，原不以組織成員個人各別之行
29 為，均已成立其他犯罪為必要，而應就集團成員個別與集體
30 行為間之關係，予以綜合觀察；縱然成員之各別行為，未構
31 成其他罪名，或各成員就某一各別活動並未全程參與，或雖

01 有參加某特定活動，卻非全部活動每役必與，然依整體觀
02 察，既已參與即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分別依發
03 起、操縱、指揮、參與等不同行為之性質與組織內之地位予
04 以論處；尤以愈龐大、愈複雜之組織，其個別成員相對於組
05 織，益形渺小，個別成員未能參與組織犯罪之每一個犯罪活
06 動之情形相對增加，是從犯罪之縱斷面予以分析，其組織之
07 全體成員，應就該組織所為之一切非法作為，依共同正犯之
08 法理，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3449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經查，本案中被告甲○○先後從事交付提款卡、
10 提領贓款及收水等工作，而可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
11 員至少有「庫巴」、少年林○輝、蕭立松及不詳之收水成
12 員，參以「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撥打電話施行詐術，誘
13 使告訴人丙○○交付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再
14 由附表二「分工/提款」欄所示之人持附表二「遭提領帳
15 戶」欄所示帳戶提款卡提領各帳戶內之款項後，將贓款交予
16 附表二「分工/收水」欄所示之人，足徵「本案詐欺集團」
17 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並非隨
18 意組成立即犯罪，是以被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顯係
19 該當「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
20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
21 定之「犯罪組織」。

22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23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24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25 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26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27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28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29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30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31 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

01 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
02 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
03 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
04 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
05 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
06 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
07 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
08 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
09 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
10 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
11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
12 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13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14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15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16 不相契合。又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
17 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
18 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19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20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21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22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23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24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
25 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
26 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
27 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28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29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30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
31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01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02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03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04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
05 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
06 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
07 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
08 要旨參照）。查被告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09 後詐騙告訴人丙○○之犯行，係被告所犯「最先繫屬於法院
10 之案件」，且為「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有臺灣高等法
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揆諸前開判決要旨，應就詐騙
12 告訴人丙○○部分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參與犯
13 罪組織罪之想像競合犯。

14 (三)復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5 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
16 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
17 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金融卡及密碼，再冒充本
18 人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金融卡由
19 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
20 上字第402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少年林○輝及蕭
21 立松雖持告訴人丙○○所交付如附表二「遭提領帳戶」欄所
22 示帳戶提款卡提領現金，惟告訴人丙○○係受詐騙而交付上
23 開提款卡，告訴人丙○○、乙○○未授權同意被告、少年林
24 ○輝及蕭立松提領帳戶款項，被告、少年林○輝及蕭立松違
25 反告訴人2人之意思，擅自持卡提領，自屬刑法第339之2第1
26 項所謂之「不正方法」。

27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8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
29 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30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1 之一般洗錢罪。

01 1.本院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冒用公務員名義而
02 詐欺取財之詐騙手法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
03 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冒用公
04 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嫌。

05 2.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所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06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組織犯罪條例
07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此部分犯行與被告被
08 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犯行有
09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下述），自為起訴效力所
10 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認定，附此敘明。

11 (五)被告與「庫巴」、少年林○輝、蕭立松及「本案詐欺集團」
12 不詳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3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4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修正前一般洗錢
15 之犯罪目的，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
16 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與「庫巴」、少年林○輝、蕭立松
17 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18 取得他人之物罪、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一般洗
19 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
20 犯。

21 (六)被告、共同正犯少年林○輝、蕭立松分別於如附表二「提領
22 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先後多次提領如
23 附表二「遭提領帳戶」欄所示帳戶內如附表「提領金額」欄
24 所示之款項，被告與共同正犯少年林○輝、蕭立松等數次提
25 領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
26 全觀念，應就對被告、共同正犯少年林○輝、蕭立松如附表
27 二所示多次提款行為，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8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祇論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
29 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各1罪。

30 (七)想像競合犯：

31 1.查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供稱：「我老公接到電話說是高雄

01 的警察打來……詳細的情形我老公丙○○比較清楚，因為都
02 是他（筆誤為『她』）與犯嫌聯絡。」、「我老公去面交
03 的。密碼也是他給犯嫌」；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供稱：
04 「我於113年02月01日11時30分於新北市○○區○○路000巷
05 00號前面交。將我3張及我老婆2張提款卡交付給犯
06 嫌……。」等語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23537號卷【下稱偵
07 23537號卷】第129頁、第136頁），顯見本案詐欺集團係向
08 告訴人丙○○施行詐術，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後，由告
09 訴人丙○○一併交付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予「本
10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一向告訴
11 人丙○○施行詐欺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丙○○、乙○○等
12 2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3 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1罪。公訴意旨認應分論併
14 罰，容有誤會。

15 2.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與「庫巴」、少年林○
16 輝、蕭立松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以不
17 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等犯行，行為雖
18 非屬完全一致，然就該犯行過程以觀，上開行為間時空相
19 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係
20 為達向告訴人2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依預定計畫
21 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被告以一
22 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23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24 取得他人之物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5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6 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7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八)刑之加重、減輕：

29 1.又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31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

01 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02 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
03 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屬刑法總則加重之
04 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05 被告係00年0月00日生，於案發時，係年滿18歲之成年人，
06 而少年林○輝係00年0月間出生，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
07 年，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08 果、少年林○輝之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等在卷（見本院審
09 金訴卷第19頁，偵23537號卷第119頁）可查。而被告於警詢
10 坦承與少年林○輝為朋友關係（見偵23537號卷第16頁）等
11 語明確，足認被告應知悉少年林○輝為未滿18歲之人，被告
12 為成年人與時年未滿18歲之少年林○輝共同實施3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4 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15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6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17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8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9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20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所犯3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
22 所規範之詐欺犯罪，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
23 罪，然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5 3.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6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7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8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9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30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31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0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02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03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04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茲分別說明如下：

06 ①次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
07 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負責交付提款卡、
09 提領贓款及收水等工作，由被告分工以觀，難認被告參與
10 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和免除其刑之
11 餘地。

12 ②復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
13 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
14 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乙節，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5 時均坦承不諱，是其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合於上開減
16 刑之規定。

17 ③被告明知其為成年人且與少年共同為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
18 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修正前一般洗錢等犯行，均合於兒
19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之
20 規定。

21 ④又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
23 告就從事附表二所示分工，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
24 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供述詳實，堪認被
25 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一般洗錢罪均自白，合於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27 ⑤綜上，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
28 雖均合於上開加重、減輕其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
29 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
31 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01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
02 物，僅因貪圖利益，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參與詐欺取財
03 犯行，動機不良，手段可議，價值觀念偏差，所為損害財產
04 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造成告訴人2人共99萬4,000元之
05 損失；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2人以49萬4,000元達
06 成和解，有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43號和解筆錄在卷可考
07 (見本院卷第73-74頁)，另斟酌被告與少年共同犯以不正
08 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洗錢等犯行符合相關與
09 少年共同犯罪加重其刑規定及被告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犯
10 行，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再參
11 酌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3 (十)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念被告年紀尚
15 輕因短於思慮，誤蹈刑章，犯後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業
16 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1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5年以啟
18 自新。另為兼顧已成立和解告訴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
19 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和解筆錄賠償，如有
20 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被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
21 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2 規定，撤銷緩刑宣告，併此說明。

23 六、沒收：

24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5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26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
27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28 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9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30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參諸新制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關

01 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
02 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
03 先敘明。

04 (一)復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05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所提領、收取之款項均分別交
07 付予「庫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並未保有
08 洗錢之財物，是以若對於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之洗錢之財物
09 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
10 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14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15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16 (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17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18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19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20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21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22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23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24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25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26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27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28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
29 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擔任提款車手可獲得取款金額6%、
30 擔任收水(含交付提款卡)可獲得取款金額3%之報酬等語
31 明確(見偵23537號卷第12至16頁)，可認被告共獲得4萬4,

01 220元之犯罪所得（計算式：提款【15萬+15萬+15萬+3萬】×
02 6%+收水【15萬+15萬+11萬4,000+10萬】萬×3%=2萬8,80
03 0元+1萬5,420元=4萬4,220元），且未返還告訴人等2人，
04 而卷內亦無不宜宣告沒收之情事存在，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5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然被告既已
06 與告訴人2人以49萬4,000元達成和解，業如前述，是以本件
07 被告之犯罪所得已低於其需履行之賠償和解金額，而已達到
08 沒收制度剝奪其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另沒收上揭
09 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13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涂穎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9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1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7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
11 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
13 處罰）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5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一

編號	申辦人	金融機構帳戶	以下簡稱
一	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丙○○中信帳戶
二	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丙○○國泰帳戶
三	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丙○○郵局帳戶
四	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乙○○郵局帳戶
五	乙○○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乙○○華南帳戶

07 附表二：（款項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遭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分			工
				交付提款卡	提款	收水	
一	乙○○郵局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號)	(1)113年2月2日下午4時59分許，提領6萬元。 (2)113年2月2日下午5時許，提領6萬元。 (3)113年2月2日下午5時1分許，提領3萬元。	桃園市○○區○○街0號「員樹林郵局」。	不詳成員。	甲○○	甲○○於不詳時間，在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高速公路旁之產要道路將左揭提領之款項均交給「庫巴」。	
		(1)113年2月3日上午11時59分許，提領6萬元。 (2)113年2月3日中午12時許，提領6萬元。 (3)113年2月3日中午12時1分許，提領3萬元。	同上	甲○○	林○輝。	林○輝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左揭提領之款項均交付予甲○○，甲○○再於不詳時間、地點，將上開款項均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13年2月4日上午9時32分許，提領6萬元。 (2)113年2月4日上午9時33分許，提領6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01

		(3)113年2月4日上午9時34分許，提領3萬元				
		(1)113年2月5日中午12時55分許，提領6萬元。 (2)113年2月5日中午12時56分許，提領6萬元。 (3)113年2月5日中午12時57分許，提領3萬元。	同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甲○○	甲○○於不詳時間，在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高速公路旁之產要道路將左揭提領之款項均交給「庫巴」。
		(1)113年2月6日上午9時24分許，提領6萬元。 (2)113年2月6日上午9時25分許，提領6萬元。 (3)113年2月6日上午9時26分許，提領5,000元。 (4)113年2月6日上午9時27分許，提領2萬5,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13年2月7日下午2時47分許，提領6萬元。 (2)113年2月7日下午2時48分許，提領5萬4,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崎頂郵局」	甲○○	林○輝	林○輝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左揭提領之款項均交付予甲○○，甲○○再於不詳時間、地點，將上開款項均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	丙○○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113年2月1日晚間10時36分許，提領2萬元。 (2)113年2月1日晚間10時37分許，提領1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統一便利商店」家權門市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甲○○	甲○○於不詳時間，在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高速公路旁之產要道路將左揭提領之款項均交給「庫巴」。
3	乙○○華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113年2月1日晚間9時1分許，提領3萬元 (2)113年2月1日晚間9時2分許，提領3萬元。 (3)113年2月1日晚間9時3分許，提領3萬元。 (4)113年2月1日晚間9時4分許，提領1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遠東SOGO」中壢店	甲○○	蕭立松	蕭立松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左揭提領之款項均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2

附件：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43號和解筆錄

03

和解筆錄

04

原告 乙○○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06

丙○○

0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08

被告 甲○○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10

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審附民字第143號就本院113 年度審金訴字

01 第2061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
02 日下午3時43分在本院刑事公開審判時，試行和解成立。茲記其
03 大要如下：

04 一、出席人員：

05 法官 何宇宸
06 書記官 涂穎君
07 通譯

08 二、到庭和解關係人：

09 原告 乙○○
10 丙○○
11 被告 甲○○

12 三、和解成立內容：

13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乙○○、丙○○新臺幣捌拾玖萬肆仟元，
14 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按月於每
15 月十日前各給付新臺幣捌仟元，最後一期給付新臺幣陸仟
16 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

17 (二)原告乙○○、丙○○因本件所生對被告之其餘請求均拋棄
18 。

19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20 原告 乙○○
21 原告 丙○○
22 被告 甲○○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25 書記官 涂穎君
26 法官 何宇宸

27 以上正本證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涂穎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